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宝石”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绿宝石自正式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实施3次普通股股票发行、1次优先股股票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为分别于2015年12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694,440元、2016年7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620,000元及2017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2,448,000元，三次募集资金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8月及2018年12月使用完毕。2019年3月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2,6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根据该预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26万股（含2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2,600万元）。

2019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5002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年6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宝石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91号），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2016年10月10日提交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账户中，账号名称：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8830000000039137。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8830000000039137	0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51,215.9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51,215.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260.74
四、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五、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62.44
具体用途：购买材料	1,858.94
银行手续费	403.5
六、剩余募集资金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绿宝石2022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